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南辖区市政公厕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4901.567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4.4193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柳南辖区市政公厕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4901.567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4.4193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1日

附：中小企业认定函

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(证件有效期一年)。

特此证明。

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1年3月8日

